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

鼓政综〔2022〕44号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鼓楼区第一批传统风貌建筑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洪山镇政府，区直各办、局（公司），福州软件园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加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力度，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，保留历史记忆，彰显地域特色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确定府学弄20号等3处建筑为我区第一批传统风貌建筑，现予以公布。

属地街镇、相关单位要按照《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条例》《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落实保护责任，设置保护标志，标明保护范围，积极引导活化利用，共同做好我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管理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鼓楼区第一批传统风貌建筑名单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鼓楼区第一批传统风貌建筑名单

序号	名称	地址	备注
1	府学弄 20 号	鼓楼区安泰街道府学弄 20 号	朱紫坊保护规划传统风貌建筑
2	花园弄 58 号	鼓楼区安泰街道花园弄 58 号	朱紫坊保护规划传统风貌建筑
3	鼓西后营巷古民居	鼓楼区鼓西街道后营巷 27 号弄 9 号	前田苑项目内原址保护，已修缮

